

# 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4 日以府法規字第 1000105631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9 日以府法規字第 1040052027A 號令修正發布

- 第一條 臺南市為廣納及均衡分配各項教育資源，以提昇教育經費運用績效，促進教育健全發展，特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十三條規定，設置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。
-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，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為管理機關。
-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：  
一、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。  
二、學雜費收入。  
三、推廣教育收入。  
四、建教合作收入。  
五、場地設備管理收入。  
六、場租門票收入。  
七、補助及協助收入  
八、受贈收入。  
九、本基金之孳息收入。  
十、其他收入。
- 第五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：  
一、教育行政支出。  
二、教育局所屬教育機構支出。  
三、教學支出。  
四、教育活動支出。  
五、研究支出。  
六、推廣教育支出。  
七、建教合作支出。  
八、補助及獎勵支出。  
九、增置、擴充及改良資產支出。  
十、其他支出。
- 第六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。  
前項預算之編造與執行、決算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預

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基金應納入市庫集中支付，並設立分戶專帳存儲運用。

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，應予結束，並辦理決算，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